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机动车质押备案和解除质押备案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根据2012年9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公布的《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2012年9月12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典当行共同申请，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和典当行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警大队	7	7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登记或不予备案登记的决定（不予备案的需说明理由）。				
			送达	4. 送达责任：对准予备案登记的制发备案登记，并信息公开；对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和告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保存备案档案备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9247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阳关大道15号交警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机动车驾驶证注销登记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2012年8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二）三年内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不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四）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五）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六）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七）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八）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警大队	20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5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注销登记的决定	5					
	送达	4. 送达责任：对准予注销登记的制发注销登记，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保存注销档案备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6-499247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p> <p>受理地点：阳关大道15号交警大队</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道路施工安全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p> <p>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警大队	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道路安全施工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施工与否的决定。				
			告知	4. 告知责任：待交警大队作出申请是否通过的决定后，告知行政相对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确保道路施工交通安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6-499247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p> <p>受理地点：阳关大道15号交警大队</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六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追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对6个月内发生2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警大队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交通事故记录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追责与否的决定。				
			告知	4. 告知责任：待交警大队作出追责与否的决定后，告知行政相对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确保专业运输单位消除安全隐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9247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阳关大道15号交警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追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p>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警大队	20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提出审查意见。			5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追责与否的决定。			5	
			告知	4. 告知责任：待交警大队作出追责与否的决定后，告知行政相对人。			5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确保道路施工的交通安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9247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阳关大道15号交警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交通违法记分满分公告驾驶证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警大队	1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提出审查意见。			5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公告驾驶证停用的决定。			5	
			公告	4. 公告责任：公告行政相对人驾驶证停用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9247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阳关大道15号交警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审验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警大队	1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申请是否通过的决定，不予通过的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责任：待交警大队作出通过与否的决定后，告知行政相对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确保机动车驾驶员按照规定使用证件。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6-499247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p> <p>受理地点：阳关大道15号交警大队</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	<p>《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4号，2008年7月1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进行调解，并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记录调解结果，由当事人签名，交付当事人。</p> <p>第六十条：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p>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警大队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调解决定。				
			告知	4. 告知责任：待交警大队调解的决定后，告知行政相对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确保调解方案落实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9247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阳关大道15号交警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消防备案，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备案抽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2008年10月28日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p> <p>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p> <p>（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p> <p>（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	消防大队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资料的真实性、技术要件的合法合规性。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登记或不予备案登记的决定（不予备案的需说明理由）。				
			送达	4. 送达责任：对准予备案登记的制发备案登记，并信息公开；对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和告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保存备案档案备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2136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踏月寺南段消防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2002年9月29日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	网监大队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资料的真实性、技术要件的合法合规性。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登记或不予备案登记的决定（不予备案的需说明理由）。				
			送达	4. 送达责任：对准予备案登记的制发备案登记，并信息公开；对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和告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保存备案档案备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05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1203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印章启用备案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1993]1号, 1993年10月18日发布施行)四、管理和缴销: (一)社会团体的印章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后, 方可启用。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 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	治安大队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审查资料的真实性、技术要件的合法合规性。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备案登记或不予备案登记的决定(不予备案的需说明理由)。				
			送达	4. 送达责任: 对准予备案登记的制发备案登记, 并信息公开; 对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 按时办结和告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保存备案档案备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6-465605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6-4656016

受理地点: 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保安服务管理备案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反馈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二条：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凭保安服务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超过6个月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p> <p>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p> <p>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六条：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p> <p>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	治安大队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资料的真实性、技术要件的合法合规性。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登记或不予备案登记的决定（不予备案的需说明理由）。				
			送达	4. 送达责任：对准予备案登记的制发备案登记，并信息公开；对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和告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保存备案档案备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6-4656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p> <p>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再生资源回收备案	<p>《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建设部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环境保护总局第8号令，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	治安大队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资料的真实性、技术要件的合法合规性。			5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登记或不予备案登记的决定（不予备案的需说明理由）。			5	
			送达	4. 送达责任：对准予备案登记的制发备案登记，并信息公开；对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和告知。			5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保存备案档案备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备案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经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发布施行）第二十四条：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	治安大队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资料的真实性、技术要件的合法合规性。			5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登记或不予备案登记的决定（不予备案的需说明理由）。			5	
			送达	4. 送达责任：对准予备案登记的制发备案登记，并信息公开；对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和告知。			5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保存备案档案备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易制毒化学品（第二、三类）购买备案（含麻黄素购买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	治安大队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资料的真实性、技术要件的合法合规性。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登记或不予备案登记的决定（不予备案的需说明理由）。				
			送达	4. 送达责任：对准予备案登记的制发备案登记，并信息公开；对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和告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保存备案档案备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保卫人员配备情况备案登记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421号，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	治安大队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资料的真实性、技术要件的合法合规性。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登记或不予备案登记的决定（不予备案的需说明理由）。				
			送达	4. 送达责任：对准予备案登记的制发备案登记，并信息公开；对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和告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保存备案档案备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对出入境证件进行宣布作废、无效或予以注销或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发生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签发后发现持证人不符合签发条件等情形的，由签发机关宣布该出境入境证件作废。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出境入境证件无效。公安机关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或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注销或者收缴。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	出入境管理大队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资料的真实性、技术要件的合法合规性。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对出入境证件进行宣布作废、无效或予以注销或收缴的决定。				
			告知	4. 告知责任：将处理结果告知行政相对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保存档案备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12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1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决定或者撤销不准出境或者入境的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p> <p>第六十五条：对依法决定不准出境或者不准入境的人员，决定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不准出境、入境情形消失的，决定机关应当及时撤销不准出境、入境决定，并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p>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	出入境管理大队	15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资料的真实性、技术要件的合法合规性。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准出境或撤销不准出境的决定。					
		公示	4. 公示责任：对准不准出境或撤销不准出境的人员信息及时更新并通知边防机关，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保存档案备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12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101室